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涉及的國泰航空公司股份賣方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代價乃按購股時國泰航空公司股份的市價釐定。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國泰航空公司的資料

國泰航空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國泰航空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提供定期客運及貨運服務往來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個目的地。國泰港龍航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地區航空公司，國泰港龍航空由國泰航空公司全資擁有。國泰航空公司亦持有國航的若干股權，在中國內地，國航於提供客運、貨運及其他航空相關服務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國泰航空公司刊發的財務報表，國泰航空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049	7,465
國泰航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50	6,000

國泰航空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48,067,000,000港元。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工產品及磁石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業務。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均屬本集團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實為本集團投資全球性知名航空公司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均以當時市價進行後，認為兩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合計之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公司**」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泰航空公司股份**」	指	國泰航空公司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前自行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購入合共196,227,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252,838,107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其附屬公司購入合共799,000股國泰航空公司股份，總代價為8,170,88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